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鄧成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鄧如旭、鄧東河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二、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三、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2,589元，而上訴人聲明上訴日期為114年1月16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美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